**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

**一、技术标准**

1、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目标。

2、设计图纸中未注明或缺失的单项工程及其他工程（工艺要求必须安装及施工的），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并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3、主材电缆必须采用国产优质品牌。

4、PLC系统中可生成数据报表（小时、日、月、年度报表），设备设施控制可实现现场就地随时转换，每台设备必须配置现场急停系统。

**二、商务要求**

1、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确保正常使用。

2、质量保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资料配件齐全。供货时，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证明设备和服务合格有效的证明资料，否则招标人将不予验收。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货物进行验收核对和准确度、精密度校准。如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承担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

3、投标人应按国家三包要求提供（包退、包换、包修）服务，详细内容由投标人细化，同时提供企业售后服务的有关承诺。

4、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保险、运费、培训、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三、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

质保期至少为24个月，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需要在湖北省全省建立有完善的服务网络，提供全年365天无休服务；在质保期内，产品因质量问题出现故障和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属于招标人操作失误导致产品故障，中标单位及时供应零配件并派员给予维修，只收取维修材料成本价。

2、响应时间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故障，在接到信息反馈后，2小时内电话通知用户处理意见，需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服务最慢4小时到达，24小时内排除故障。一对一的核实每一次顾客报修后的服务站后续跟进服务情况。如未及时响应，招标人自行处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具体以投标承诺为准）。

3、服务要求

提供的产品质保期满后，中标单位对设备提供终生维修和免费技术支持并以最优惠零利润价格提供零部件。如果发生设备故障或损坏，中标单位将派服务人员到达设备现场，并进行维修。（具体以投标承诺为准）

4、培训服务

采用现场培训方式，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方案。